

變更田尾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計畫圖

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1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)

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農會	農會專用區	社	社教用地	+	計畫範圍線
商	商業區	電信	電信專用區	市	市場用地		
工(乙)	乙種工業區	郵(專)	郵政專用區	停	停車場用地		
農	農業區	機	機關用地	墓	墓地		
花	花卉文化專業區	文中	文中用地		道路用地		
油	油庫專用區	文小	文小用地		人行步道用地		

附註：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為8公尺。

變更圖例

機	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	非都	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非都市土地
廣	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	非都	變更道路用地為非都市土地
人行	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	非都	變更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
住(附)	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	非都	變更文中用地為非都市土地
住(附)	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		
廣兼道	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		
文中	變更非都市土地為文中用地		

附註：

1. 圖上標示(附)者，係指附帶條件地區，其附帶條件內容如下：

附一：折繳代金方式應以變更範圍內40%土地乘以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，取平均價計算，並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繳納完成；另依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繳納回饋金，並應於本案簽訂協議前完成繳納。

附二：折繳代金方式應以變更範圍內30%土地乘以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，取平均價計算。

2. 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為8公尺。

3. 人行步道寬度為4公尺。

4. 凡未涉及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擬定機關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